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姜瑞

受委托单位：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孙国旗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直接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权。具体见附件。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 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之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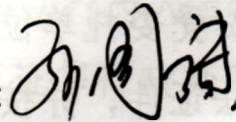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单位：
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